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宜臻

代 理 人 張裕芷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丙○○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丙○○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1月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共638,500元，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共計460,128元（每月19,172元），扶養未成年子女1人之扶養費為230,064元（每月9,586元），名下除有一輛2017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外，無其他財產，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2,896,837元，未逾1,200萬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1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依聲請人提出之綜合信用報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4 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解卷114年度司消債
05 調字第17號卷，下稱調解卷，第21、51至53、61至62頁、本
06 院卷第129至131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均投
07 保在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
08 請更生，合先敘明。

09 (二)聲請人前於114年1月6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
10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4
11 年3月20日調解不成立，並於114年3月27日聲請更生，經調
12 取該調解案卷查閱無誤，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是聲
13 請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踐行前置調解程序。

14 (三)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各債權人
15 所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暫計如附表
16 所示2,346,736元（計算式：本金2,158,746元+利息187,99
17 0元=2,346,736元），未逾1,200萬元。至聲請人雖陳報乙
18 ○○為其債權人，惟乙○○迄未陳報債權，且聲請人亦未提
19 供相關證據以釋明確有此筆債務，故暫不予列計。是聲請人
20 向本院聲請更生，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21 況，評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2 (四)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23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4 財產查詢清單、存摺封面及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25 業公會投保查詢單、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汽車
26 行照（調解卷第13至14、55、67至84頁、本院卷第75至12
27 5、133頁）。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有1輛2017出廠之自用
28 小客車及1輛2005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惟均因折舊已無
29 價值，有4張以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新光人壽保險，僅其中1
30 張之價值準備金為171,919元，其餘則均無價值，郵局、臺
31 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01 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結餘低於百元以下。

02 2.收入部分

03 (1)聲請更生前二年，依聲請人提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04 各類所得清單可知，聲請人於112至113年度之申報所得分別
05 為268,950元、274,880元，而依卷附聲請人之郵局存摺內頁
06 可知，112年1月至113年3月領取托育補助，共計98,500元
07 (計算式：8,500元 7次+13,000元 3次=98,500元，113
08 年5月離婚後由前夫領取補助)，據此推算聲請人於聲請更
09 生前二年(112年1月6日至114年1月5日，取月份整數估算為
10 112年1月至113年12月)之收入為642,330元(計算式：〈11
11 2年〉268,950元、〈113年度〉274,880元，以上加總為543,
12 830元，加上托育補助98,500元)。

13 (2)聲請更生後，聲請人於114年7月21日陳報其仍任職於躍獅新
14 明藥局，114年1至6月之薪資分別為36,496元、36,377元、3
15 5,904元、35,668元、33,538元、33,183元，共計為211,166
16 元(計算式：36,496元+36,377元+35,904元+35,668元+
17 33,538元+33,183元=211,166元)，且目前未領取任何社
18 會福利補助或津貼，並提出薪資單為憑(本院卷第139至145
19 頁)，且有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114年7月11日桃婦秘字第
20 1140015202號函可稽(本院卷第39頁)，據此計算聲請人聲
21 請更生後之每月收入約為35,194元(計算式：211,166元 6
22 月 \div 35,19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並以此數額作為
23 計算債務人目前清償能力之基礎。

24 (五)支出部分

25 1.個人生活必要支出

26 按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7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8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9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30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31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於更生前
02 2年均以19,172元計算，而聲請更生後則改以20,122元計
03 算，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各該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
04 倍，可如數列計。

05 2.扶養人口

06 聲請人陳報其需與前配偶共同扶養現與前配偶同住於台東市
07 之未成年子女林○呈（完整姓名詳卷），每月支出扶養費為
08 5,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憑（調解卷第85頁，本院卷114
09 年7月21日聲請人之陳報三狀）。經查林○呈現年為3歲（00
10 0年0月生），年紀尚幼，應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且名下
11 無財產、無收入所得，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2 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等件在卷可參，
13 並依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台東市）114年度最低生
14 活費之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數額為9,309元【計算式：
15 （15,515元 1.2） 2人=9,309元】，聲請人陳稱負擔之
16 金額為5,000元，未逾其應負擔金額，應可如數採計。

17 四、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以上開每月之
18 收入35,194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20,122元及扶養費5,000
19 元後，每月餘額為10,072元（計算式：35,194元－20,122元
20 －5,000元＝10,072元），聲請人現年28歲（00年0月生），
21 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37年，但聲請人目前負
22 債之本金及利息總額至少暫計2,346,736元，縱將新光人壽
23 保險之價值準備金171,919元及每月餘額全部用以清償債
24 務，需時約17.99年（計算式：2,346,736元－171,919元＝
25 2,174,817元，2,174,817元 10,072元 12月 \div 17.99年，
26 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並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
27 財產狀況，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單以負
28 欠之本金及其利率（如附表所示）估算每月需負擔之利息已
29 超過其每月可處分所得餘額，難有餘裕逐步攤還本金，認聲
30 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31 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

債務。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程度，曾經與銀行協商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8月29日上午10時整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董士熙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1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9,719	97			9,816	無	調解卷第121至123頁	各期繳納期限翌日起暫計算至114年1月15日止，以每年1月1日之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之利息，此筆為國民年金保險費。
2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4,825				44,825	無	調解卷第29、125至127頁	未敘明利息及利息起日，自113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此筆為手機分期付款。
3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73,614		5,260	928,874	無	調解卷第129至131頁	自113年6月21日起暫計算至114年3月5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雖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設定動產擔保，但該車為2017年份廠牌國瑞，因折舊而無殘值，就不能滿足清償如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列計為無擔保債權。已清償2,900元，均沖費用。
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8,367				28,367	無	調解卷第133頁	未敘明利息及利息起日，此筆為電信費。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484	10,686	1,200	70	60,440	無	調解卷第135至139頁、本院卷第41至61頁	①前期利息2,457元；自113年5月28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4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已清償430元，均沖費用。 執行名義：本院113年度促字第7739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
6		380,239	80,676	1,293	1,508	463,716	無		②前期利息19,031元；自113年6月8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4日止，按年息14.720%計算之利息，此筆為小額信貸。已清償3,312元，均沖費用。 執行名義：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943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
7		67,537	13,748	993		82,278	無		③前期利息3,379元；自113年6月8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4日止，按年息14.720%計算之利息，此筆為小額信貸。 執行名義：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6943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
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7,694		37,890		45,584	無	調解卷第141至173頁	未敘明利息及利息起日，此筆為電信費。
9	創鉅有限合夥	64,155	9,027		1,073	74,255	無	調解卷第187至191頁	自113年2月20日起暫計算至114年1月5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執行名義：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7825號債權憑證。
1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333				344,333	無	調解卷第195頁	未敘明計算方式、利息起始日及利率，僅敘明利息暫計算至114年1月5日止。 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設定動產擔保。但該車為2005年份，因折舊而無殘值，就不能滿足清償如債權人陳報之債權列計為無擔保債權。
1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3,393	142			193,535	無	本院卷第63至70頁	自108年3月29日起暫計算至114年7月16日止，按年息1.775%計算之利息。
12	甲○○	120,000				120,000	無	調解卷第39至42頁	債權人未陳報債權，惟據聲請人提供之借據可知，聲請人應有積欠此筆借款。
小計		2,158,746	187,990	41,376	7,911	2,396,023			
		2,346,736							